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审批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3亿元整。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3月11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9.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已审议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新增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合计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3.00	1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0	5.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1.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00	2.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1.00
合 计		13.00	6.00	19.00

为确保融资需求，优化工作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正式合同或协议，办理相关事项的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